


##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

## 决定通知

(2024) 第 9 号

会议时间	2024 年 2 月 2 日	承办人	罗 岚
主 送	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人社局、各镇政府、白露街道办事处。		
领导签发	 2024.2.2		

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研究，原则同意区乡村振兴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审议〈柳州市提前下达柳北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建议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柳北乡振报（2024）2 号）。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 日

